

■ 兰琳宗

# 坚持纪严于法 执纪执法贯通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在总结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时指出,党坚持纪严于法、执纪执法贯通,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严起来。这是对新时代管党治党新鲜经验的深刻总结。要深入贯彻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严明纪律规矩,坚持纪严于法、执纪执法贯通,严格监督执纪执法,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我们党是用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组织严密、纪律严明是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党自成立起就把纪律作为管党治党的尺子,制定纪律制度、严格纪律执行。党的十八大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

中央坚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把纪律建设作为全面从严治党治党的治本之策,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明确提出“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纪严于法、执纪执法贯通”“健全统一决策、一体运行的执纪执法工作机制”等重要论述,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锲而不舍抓执行,全体党员干部制度意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不断增强,遵规守纪更加自觉。

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党的先锋队性质和执政地位,决定了党的纪律必然严于国法。党员是肩负着特殊政治使命、受到严格组织约束的公民,必须受到更加严格的纪律约束。党的十八大后,党中央两次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决长期以来党规党纪中“纪法混淆”这一突出问题,形成了党的六大纪律的体系,体现了对党员的高标准、严要求。各级党组

织和纪检监察机关坚持严的主基调,抓早抓小,强化日常监督执纪,坚决避免“违纪只是小节、违法才去处理”,坚决避免“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严格用纪律的尺子衡量党员干部行为,筑牢不可触碰的纪律底线。

坚持执纪执法贯通。党纪国法都是管党治党、治国理政的基本依据,目标一致、功能相同、优势互补。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以来,在党的坚强领导下,纪委监委合署办公,履行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能,纪法双施双守。党纪处分条例专门设置“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一章,实现了党纪和国法的有效衔接。实践中,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综合运用党性教育、政策感召、纪法威慑,深化运用“四种形态”,贯通纪法、衔接纪法罪,把执纪审查和依法调查、党纪处分和政务处分、党内问责和监察

问责等统一起来,对违纪违法的党员干部,既按党章党纪给予纪律处分,又依据监察法、政务处分法等给予政务处分,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全面加强,反腐败工作更加权威高效。

纪检监察机关是党的“纪律部队”,承担着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的重要职责。要把六中全会精神转化为履职尽责的自觉遵循,开展监督执纪执法工作必须以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为准绳,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坚持纪严于法、执纪执法贯通,不断提升执行纪律的力度、广度和精度,不断提升反腐败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促进党的建设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全面提高,促进实现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来源:纪检监察)

■ 马漆明

# 让每一个孩子都能遇上好老师

11月29日,教育部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将兴,必贵师而重傅。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于1993年修订,自1994年起施行,迄今已27年,2009年曾有一次修正。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和教师队伍的变化,教师法的部分内容已经不能很好地适应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的实际需要,教师法修订一事也已被提上日程。

修订教师法,是为了顺应时代的发展需要,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

“一个人遇到好老师是人生的幸运”,教师的专业能力和师德师风对学生成长至关重要。此次教师法修订,体现了提高教师准入门槛,提高各级各类教师学历要求,建立教师资格审核把关机制等多个新特点。尤其是对教师的师德师风进行重点考评,对“师德失范”者,视情

节按照相关法规给予调整岗位乃至解除聘用合同等处分。

教育是爱的艺术,教师除了要具备基本的专业知识,更要心怀学生,用心投入。现实中极少数师德败坏者,动辄打骂学生,甚至利用职务之便侵犯未成年人。对这样的害群之马,不仅要严肃依法惩处,更要把好入口,加强对新教师的教育和管理。

几年前,最高检就表示将联合有关部门积极推动把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信息查询设置为教师资格申请和教师招聘的前置程序。正是基于这样的考量,《征求意见稿》在准入门槛上,还增加了多条从业禁止条款。例如,因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猥亵、吸毒、卖淫、嫖娼、赌博等可能危害学生身心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或者管制、拘役等刑事处罚的情形,将被判定为从业禁止情形。

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除了提高教师准入门槛,还必须将尊师重教落到实处,留住人才。为此,需要依法确保教师的各项权益。对于教师关注的福利待遇问题,《征求意见稿》在教师保障机制方面新增了多个条款,提出国家分类建立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机制,公办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等所需经费,分别列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并明确了不同情形下教师可以享受的补贴、优惠等。这些条款一旦通过并实施,对于保障和提升教师的待遇,无疑具有重大意义。

对于困扰很多教师的职称问题,《征求意见稿》提出教师初级职务和中级职务不受岗位比例限制,根据教师履行职务的年限和要求,依照规定晋升;副高级以上职务应当与岗位设置相结合,设定相应比例,通过评审等方式竞争性获得。

目前,各地对教师职称评定普遍采取设置

比例的做法,如果名额满了,年轻教师即便达到工作年限和专业能力要求,也只能排队等候。有的年轻教师一等就是三年五载甚至10多年,严重挫伤了职业积极性。按照《征求意见稿》提出的新规定,除了副高要竞争上岗外,其他职称符合条件就升,无疑是给广大青年教师带来了福音。

尊师重教,除了满足教师物质方面的基本需求之外,更需要精神层面的激励引导。为此,《征求意见稿》还专门提出国家建立教师荣誉表彰制度,设立国家教师奖,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人民教育家、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模范教师等称号,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健全相应的表彰、奖励体系。

国运兴衰,系于教育。期待教师法的修订,打造出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让每一个孩子都能遇上好老师。

(来源:中国青年报)



## 在线“亮证”

记者12月2日从公安部获悉,自12月10日起,电子驾驶证将在全国全面推行,提供在线“亮证”服务。

新华社发 朱慧卿 摄